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子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511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子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之「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 e c e i p t」及「愛妹花園」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其上有偽造之「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子羽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杜子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在收據上簽署「杜子羽」署名1 枚，因係簽署自己真正之姓名，自非屬偽造署押，是檢察官認被告就此部分亦屬偽造私

01 文書之階段行為，即有誤會，併予敘明。

02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浩」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03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5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6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7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08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09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10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1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2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王葆穎之款項，
14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
15 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
16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7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9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0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2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23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24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25 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
26 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
27 自陳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女、目前求職中之智識程度、家
28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
29 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
30 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 年，惟本
31 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

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再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之「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愛妹花園」工作證各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111號

被 告 杜子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子羽於民國114年8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浩」之人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杜子羽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於本案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8月22日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交友廣告，誘使王葆穎點擊並與LINE暱稱「欣宸」成為好友，「欣宸」即將王葆穎加入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不詳之群組，王葆穎再與群組內暱稱「雅婷顧問」、「開通會員-張思穎」等人成為好友，後續「開通會員-張思穎」再向王葆穎佯稱依指示支付款項即可返還先前開通會員之費用云云，致王葆穎陷於錯誤，而相約於同年8月22日16時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8萬2000元，再由杜子羽依「陳浩」之指示，攜帶事先偽造之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好看公司）、經辦人：杜子羽之收據（其上有偽造之「鏡好看公司」之印文及「杜子羽」之署名）、「愛妹花園」之工作證，至上開地點向王葆穎收取款項並行使上開偽造之收據，足生損害於鏡好看公司、王葆穎。杜子羽於取款後再將上開贓款交付予收水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王葆穎發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王葆穎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杜子羽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以每單1000元之

		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依「陳浩」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王葆穎收取18萬2000元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鏡好看公司」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2	告訴人王葆穎於警詢中之證詞。	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等犯行。
3	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汐止分局黏貼紀錄表1份（內含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偽造之收據照片2張、「愛妹花園」之工作證照片2張、面交地點周遭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9張）	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等犯行。

二、核被告杜子羽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LINE暱稱「陳浩」之人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依「陳浩」指示偽造「富鏡好看公司」印文，並偽造「杜子羽」署名，為其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收據及「愛妹花園」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

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許梨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傅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